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應屆畢業學生衛道特別榮譽獎實施辦法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主旨：

為鼓舞學生在學期間，致力於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並能善盡個人特質以求適性發展，進而為學校爭光或發揚創校精神，因此訂定本辦法以資獎勵。

二、說明：

本校學生人數眾多，而畢業典禮時頒發的獎項與名額有限，因此有必要增加「特別榮譽獎」來鼓舞學弟、學妹們，能夠踵其精神與態度，繼續發光發熱實踐本校「存誠起敬，淑己成人」的核心價值。

三、對象：

(一)參加全國或國際的競賽，並獲得獎項：

雖然學生在學期間參賽得獎已獲學校敘獎，但基於其對學校優良榮譽的重大貢獻，必要在畢業典禮時再度公開表揚，以彰顯其為校爭取優異成績的努力不懈態度。

(二)其他特殊優秀表現或貢獻足以作為表揚楷模者：

本項因非獲獎的獎勵，因此必須具體舉證，審查時也應更謹慎嚴格，免於浮濫。

四、辦法：

(一)名額：視該年度應屆畢業學生的三年在校表現，不限名額。

(二)獎勵：頒發「衛道特別榮譽獎」獎狀乙幀，獎品或等值禮券乙份。

(三)申請：於每年的畢業典禮前一個月由各行政單位提報給本校訓育組

1、官方競賽獲獎者，由學校承辦的行政單位認證，並主動提報給訓育組進行後續的審查及授獎事宜。

2、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者，須由行政單位提案送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，審核之，通過後送交訓育組進行後續授獎事宜。

五、審查：於每年的畢業典禮前兩週內經行政會議提案審查完畢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